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志

具 保 人 李麗華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
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麗華因被告即受刑人（下稱被告）
陳冠志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
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
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
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並由具
保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提出同額現金保釋被告，有本院
114年度訴緝字第128號裁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被告具
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47至148、153至154
頁）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前揭案件經送交執行後，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1 將被告應於115年4月28日到案接受執行之執行傳票，合法送
02 達於被告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5樓之住處；
03 並通知具保人應於同日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否則將依
04 法沒收保證金，且將上開通知合法送達具保人，有聲請人之
05 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
06 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稽。嗣被告經合法傳喚而未遵期到
07 案接受執行，經聲請人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
08 地檢署）檢察官依被告住所合法拘提而未獲等情，有新北地
09 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可佐。

10 (三)此外，被告並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
11 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
12 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13 入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鄭如意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